

約翰壹書

第五講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1

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序言：生命之道〔一1~4〕

1.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 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 4. 慎防信心的仇敵〔二15~28〕
 5. 活得像神的兒女〔二28~三10〕

2

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II. 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 - (1) 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 - (2) 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 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 3. 彼此相愛：第二部分〔四7~21〕
 - (1) 因為神愛你，你愛他人〔四7~10〕
 - (2) 因為神住在你裡面，你愛他人〔四11~21〕
 4. 順服神並經歷信心的得勝〔五1~5〕
 5. 信子並享受永生〔五6~12〕
- 結論：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〔五13~21〕
1. 知道你有永生〔五13〕
 2. 在禱告中有把握〔五14~17〕
 3. 勿持續在罪中〔五18~20〕
 4.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〔五20~21〕

3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這是本書的第二大部份，平行：

一5這是…*信息*〔ἀγγελία, message〕

三11這就是…所聽見的*命令*〔ἀγγελία, message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 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11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*命令*。12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4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13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稀奇。14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15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16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17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18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5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1節：因為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就是我們應當彼此相愛
- 這個信息是建立在神的本質之上的〔四7~8〕；也是基督自己的教導〔約十三34~35，十五12、17〕
- 我們應當相愛：現在式，在神家中持續相愛
- 之前提過行義以及不能過一個在罪中的生活方式，現在講彼此相愛

6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2節：提出該隱作為屬於那惡者的例子〔創四7〕，那惡者從起初就是殺人的〔約八44〕
- 問/答：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對比二人的行為與品格
- 忌妒—恨—謀殺
- 內在本性。外在行動

7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3節：進一步解說，不要以為稀奇
- 神激發的愛 vs 撒旦誘發的恨
- 亞伯的善vs該隱的惡在世界〔二15，三13 和合本：世人〕中持續…
- 第一次/唯一的一次：弟兄們
- 世人若恨你們，first class conditional clause→當下的實況，可預期的實況

8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 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4節：我們，對比那惡者的兒女以恨為特性，神的兒女則以愛為特性
- 出死入生：永遠的出入！已經發生！約五24的應許在重生時已經成為真實！永生並非因愛弟兄而賺得；愛弟兄是已經出死入生的證據！缺乏基督徒之愛表明仍在死中未入生！
- 省察自己有沒有信心〔林後十三5〕可以藉著檢驗自己是否有愛弟兄的心！

9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 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5節：凡—沒有例外！
- 把恨〔持續〕平行於12節該隱的殺人行動！
-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—此處令人想起耶穌在登山寶訓之教導〔太五21~22、27~28〕，內在態度=外在行動
- 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—這並非否定殺人者能出死入生；凡悔改者都可蒙赦免

10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 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6節：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- 捨命：愛的極致。出於意願的行動
- 主為我們捨命：約翰壹書中僅在此出現；「捨命」是約翰福音常見片語〔約十11、15、17、18，十三37、38，十五13〕；「為我們」：不是殉道，是贖罪
- 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」：不是出於個人內在品格而是源於基督的行動

11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 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7節：為人捨命是愛的極致，此處用「卻」這個負面例子與16節正面例子做對比；這是比為弟兄捨命更為簡單但在日常生活中更為實際的例子
- 有世上財物的—他有這個財力；「看見」弟兄窮乏—不是偶然瞥見，是經過觀察思考持續的看見；卻塞住憐恤的心—表明不願意幫助，刻意塞住〔雅二15~16〕
- 16節弟兄/複數→17節弟兄/單數〔泛泛地愛每一個人可能成為不愛特定的個人的藉口〕

12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7節：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How can **the love of God** be in him?
- 挑戰讀者這樣缺乏同情的反應，the love of God〔與格〕有三種解讀：
 - 主詞與格—神的愛
 - 受詞語格—對神的愛
 - 描述與格—像神那樣的愛

13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
- 18節：…我們相愛，**不要**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**總要**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- 負面：不要…
 - 愛不是僅是好的演講；但是這並未否定慈憐與安慰的話語
- 正面：總要…行為和真理
 - 行為要按真理，否則可能是假冒為善的行為

14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19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20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21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22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23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24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15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對神有真正的愛的神的兒女心中有確據！可以有信心地來到神面前禱告！

19**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**—是這整段的主題

- **確據**：(1)我們是屬真理的，(2)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
- 安穩—說服
- 「心」 καρδιά，單數，約翰壹書中四次，都在本段〔三19~21〕→情感之所在，但未排除良心之功能

16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

- 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時，我們可以在祂面前說服我們的心
- 當我們拒絕在行為與真理上去愛人時，良心責備我們；神在恩慈與慷慨上都比我們大，會激動我們抗拒“拒絕同情有需要的人”〔17節〕的硬心
- **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**：提醒我們任何硬心逃不過全知之神之眼目〔參：申十五7~9〕，神知道祂百姓所為也會依之審判〔林後五10〕

17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21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22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

- **約翰**關切受良心責備之讀者們的掙扎
- **坦然無懼**：說話時無懼怕，膽量，開放，自由，確據，勇氣。此字用於二28/四17是指信徒在基督再來之時的把握；此處則是信徒在禱告中靠近神的自由與把握
- **向神**：描述親密的，關係性的，面對面的
- 沒有排除神與人本質上的差異；我們的把握是建立在神的憐憫與愛之上

18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- 22節的「並且」是解釋上一節所述之事
- **一切所求**：我們所求之內容與場合，按上下文—**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**；以及「**按祂旨意求**」〔五14~15〕
- 禱告蒙應允的條件是**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**，但這並非蒙應允的功德
- **祂的命令與祂所喜悅的事**有所不同？
- 林前十31

19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- 23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
- 總結要求，這個概括性的命令—**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和彼此相愛**
- **你不可能信而沒有愛，也不可能愛而沒有信**
- **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**：是個認信，個人委身於基督，認同這個名字包含的一切，對祂完全的信靠

20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
(2) 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24 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- 遵行神的命令的與神有互相內住的關係
- 互相內住的經歷在於有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
- 「我們所以知道」：基於事實得到的結論
- 羅八16
- 接著將討論諸靈〔四1~4〕

21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1 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3 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4 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5 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6 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，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**真理的靈**和**謬妄的靈**來。

22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撒但的名稱

- 「蛇」〔創三〕，〔啟十二9, 廿2: 古蛇、龍、魔鬼、撒但〕
- 在人犯罪之前，他是迷惑人的〔啟十二9〕、那試探人的〔太四3〕
- 人犯罪後，他是那位在神面前晝夜控告人的〔啟十二10〕
- 耶穌說他是說謊之人的父，殺人、不守真理出於他〔約八44〕
- 從起初就犯罪者，就是那位魔鬼，他是那惡者〔約壹三8〕
- 那仇敵〔太十三39〕
-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也是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靈〔弗二2〕
- 他是謬妄的靈〔約壹四6〕

23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約翰壹書提及的撒但今日所做的破壞工作

- 使人說謊話〔一6〕
- 使人犯罪〔三8〕
- 使人恨人〔三15〕
- 使人殺人〔三12〕
- 使人教義偏差甚至否認主〔二22, 四3〕
- 使人拜偶像〔五21〕
- 使人貪愛世俗〔二15-17〕

24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- 真理的靈 vs 謬妄的靈
- 真理與虛假的衝突〔二18~28〕
-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的衝突〔二29~三12〕
- 愛與恨的衝突〔三13~24〕
- 約翰說完了這兩種靈界的衝突之後，教導他們試驗諸靈的真假
- 約輸出於關愛他們，提出信仰受到危害的警告
- 愛是凡事相信？〔林前十三〕
- 出七22；申十三1~3；彼後二1

25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- 基督徒的信心與愛心不是沒有分辨的；真正的信心會檢驗其對象；因為熱切想聽到神的話，就對任何假先知所說的信息開放是不智的；信徒有責任要分辨
- 分辨：不僅是區別「對」vs「錯」〔right from wrong〕的能力；更是區別「對」VS「幾乎對」〔right from almost right〕的能力
- 在以利亞的時代就有巴力的先知和亞舍拉的先知被差派去與以利亞〔神的真先知〕作對〔王上十八1~22〕

26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- 摩西提出如何判定真先知：
 - 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〔申十八22〕
 - 「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對你說：『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侍奉他吧！』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。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、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。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敬畏他，謹守他的誠命，聽從他的話，侍奉他，專靠他。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，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、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，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，你便要將他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〔申十三1~5〕

27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- 保羅也要哥林多人不要按照不尋常的現象，而要根據所說的內容分辨是否出於神
 - 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你們做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、受迷惑，去服侍那啞巴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：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〔林前十二1~3〕
 - 至於做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。〔林前十四29〕
- 假先知不是假設或想像的問題，而是已經存在而且很多。耶穌早已提出警告〔太七15，廿四11、24；可十三21~23〕。保羅〔徒廿28~30〕、彼得〔彼後二1~22〕、猶大〔猶4~19〕也提出類似警告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- 實際試驗是**基督論式**的—你如何認識耶穌基督是誰？〔2~3節〕
- 先知的合法性在於關於耶穌，他信息的內容和他的認信；內在信仰的外在表述
- 約翰在他的書信中使用**耶穌基督**八次〔一3，二1，三23，四2，五6、20；約貳3、7〕，強調道成肉身的真實性以及內在聯合
- 耶穌這人就是神的基督，這是基督教信仰建立的關鍵真理。約翰在與假先知的幻影說基督論爭戰

29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- 他們能夠戰勝不是因為比假先知聰明或更有技巧，而是因為有**聖靈內住**〔4節〕〔參：林前六19~20〕
- 真信徒與假先知的差別在於他們的來源。「世界/世上/世人」在第5節出現3次，1~5節出現6次！
- 他們的信息顯出他們的來源！他們的信息對那些和世界的想法一樣的人有吸引力！

30

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
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
- 6 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，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**真理的靈**和**謬妄的靈**來
- 與耶穌的教導一致：約八47 **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，你們不聽，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。**
 - 撒旦在伊甸園的策略：挑起夏娃對神話語的懷疑〔doubt〕→扭曲〔distort〕→否定〔deny〕；背後就是欺騙〔deceit〕

31

結語

- 愛的試驗：順服與義行
- 新的教導〔例：假教師/先知教導〕≠ 真理； ≠ 更好
- 該隱很有“宗教性”也非無神論者；他的敬拜中沒有愛
- 約拿單愛德華茲提醒：真正的回轉/歸正：聖潔的情感〔holy affection〕

32